

2023年10月（试行）

# 东莞市水务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SBWQC12400912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  
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泽林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人：刘泽林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复核人：梁小虎

2024年9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投标保证金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 其他说明	9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16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7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20
（一）招标	20
（二）投标	21
（三）开标	28
（四）评标	30
（五）定标	32
（六）中标通知书	34
（七）合同的授予	34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6
一、增加内容：	36
二、修改内容：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4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5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52
二、拟派任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53
三、投标人拟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54
四、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 三 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55
五、企业获奖情况	56
六、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7
七、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59
八、其他	60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62
第一部分	63
报价信封	63
第二部分	64
商务标评审资料	6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8
四、投标函	69
投标函附录	70

五、资格审查资料 .....	7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	7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 .....	73
(二) 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	74
(三)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	75
(四)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	76
(五) 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 (如有) .....	77
七、其他材料 .....	78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	79
<b>第六章 保函格式</b> .....	<b>82</b>
投标保函 .....	83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	8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 .....	85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86
履约担保书 .....	87

SSBWQC12400912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水利、市政（供水、排水等）工程监理的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东莞市水务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务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范本”）。

二、本范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并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评标的监理招标工程。

三、本范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 其他有关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本招标文件所指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六、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应填写“无”。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不含第四章合同部分）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具体章节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采用本范本以外的合同，应第三章明确注明，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第三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三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人注意事项：

- 2.1 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2.2 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按交易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

3. 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 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5. 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须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当遵守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的投诉，招标人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9. 若投标人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0. 投标人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10.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下载，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并及时更新。

10.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处理。

10.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共包括三类签名：（1）企业数字证书；（2）法定代表人；（3）人员证书[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

10.5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10.6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

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10.7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2. 本工程采用电子标书，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69-28330619、283306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BWQC12400912

致: 投标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代码为 2208-441900-04-01-685967, 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监理。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东城街道、万江街道、中堂镇、企石镇、桥头镇、石碣镇、石龙镇、横沥镇、石排镇、凤岗镇、塘厦镇、黄江镇、谢岗镇、樟木头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拟对东西片区共 25 个水厂进行设备及工艺改造, 最大的水处理规模为 110 万吨/天。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概算总投资 33127.80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 日, 计划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施工的监理责任期限暂定为 36 个月, 保修责任期限暂定 24 个月。施工的实际监理责任期限具体以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保修责任期限具体以监理项目各标段施工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工艺改造、加药系统改造、机械设备改造、排泥水改造、电气改造、自控改造、安防改造、变频器系统、膜改造系统、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督工作 (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督)、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有关工作的监督。监督的范围亦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水保等进行全面监督。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  工程监督 (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督工作等。

(3)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 ■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29005.94 万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_\_\_/\_\_\_元【工  
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  
理甲级（专业和等级）工程监理资质。

#### 3.2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2)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  
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且在资格有效期；

□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签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注明  
的专业为\_\_\_/\_\_\_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且在资  
格有效期；

(3)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建水务工  
程监理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0〕16号）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  
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一项，且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各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建设单位同意其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的报告”。

####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  
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  
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  
关信息。

(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企业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  
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  
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  
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  
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1）至（3）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  
外）

3.4 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或交易平台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

####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38,000.00 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 /。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H座6楼；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监理的安全监督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陈方凯</u>	联系人：	<u>钟泽林</u>
联系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一期1号楼102室</u>	联系地址：	<u>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77号御景大厦1栋305室01</u>
联系电话：	<u>0769-22008759</u>	联系电话：	<u>0769-22084293</u>
传真电话：	<u> / </u>	传真电话：	<u> / </u>
电子信箱：	<u> / </u>	电子信箱：	<u> / </u>
日 期：	<u>2024年9月20日</u>	日 期：	<u>2024年9月20日</u>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工程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招标公告
5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u>  </u> %；国有投资 <u>  </u> %；企业自筹 <u>100</u> %；其它 <u>  </u> %。
7	工程监理服务类型	<p>■ 工程监理</p> <p>■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阶段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等。</p>
8	工程监理阶段与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u>  </u> 。
10	投标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业绩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项目总监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类型与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5	工程监理收费报价方法及要求	<p>本次监理招标采用填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b>投标人填报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不足两位的以 0 补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b>本次施工监理招标的<b>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math>\leq 0.60</math>（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且不能为 0.00 或负数。</b></p> <p>招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计算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费，其中：</p> <p>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其中计费额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29005.94 万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_____/_____/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p> <p>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p> <p>备注：1. 若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时，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结算额；</p> <p>2. 若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gt;40%时，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结算额×40%)；</p> <p>3. 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如列入施工标段范围内，计算额以施工标段中的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表统计；如设备单独招标采购的，按各类设备的结算价列入计算。</p>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文件递交	<p>地点：通过交易系统递交</p> <p>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时30分</p>
18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b>60分钟内</b> 。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19	投标有效期	12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p>
21	筛选方式（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的投标人>15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_____</p>
22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专家推荐原则及专家推荐候选人数量	<p>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合理设置评审要素，对专家评标质量提出要求，并明确专家推荐原则：评标专家应客观公正的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定标环节。</p> <p>专家推荐候选人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推荐原则推荐 <u>  </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推荐原则推荐 50%合格投标人，当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含 5 名）全部进入下一环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推荐，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环节。</p> <p>注：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合格候选人。</p>
	评标、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安排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  </u> 人，技术类专家 <u>  4  </u> 人。</p> <p>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且过半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淘汰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法： <u>  </u> / <u>  </u>。</p>
23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详细地点： <u>  </u> / <u>  </u></p>
24	信用分值查询	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日凌晨 1 点至 2 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信息数据。
25	定标工作规则和要素	<p>定标要素： <u>  见第三章  </u></p> <p>定标工作规则： <u>  报本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u></p>
26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暂停的除外）。
27	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  暂定监理酬金的 10%  </u></p> <p>履约担保的方式：</p> <p>1、银行履约保函；</p> <p>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3、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书；</p> <p>4、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5、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___/___</p>
28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缴交账号	<p><input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信息：</p> <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p>    账    号：2010021309200628330</p> <p>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29	履约保函	<p>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需按照《第六章 保函格式》的要求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p>

## (一)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 工程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3. 工程用途、工期及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5. 工程地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工程现场对工程地质情况进行踏勘考察。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

7. 其它：

无

### 二、主要工程特点、工程难点与工程风险等内容介绍：

/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四、评标要点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东水务〔2022〕54号）的规定。

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直接登录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人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交易系统保存。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开标阶段）、无效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 3.投标人资格经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不合格，经招标人确认的；
  - 4.开标公示期间被证实资信和业绩造假的；
  - 5.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6.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系统读取导入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中MAC信息、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8.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拒绝投标：
    - 11.1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11.2 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11.3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11.4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11.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1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下述条款勾选生效：
- 11.7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jg.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仅水利工程项目勾选）

■11.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工程安全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评标阶段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4. 工程监理投标函的实质性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6. 技术标书存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或技术标准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 四、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五、招标人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1、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投标须知正文“11.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所要求的人员种类、资格和数量的最低配置要求填报的；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投标文件中签名的或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4、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5、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超低报价，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

六、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

  /  

SSBWQC12400912

##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 （一）招标

#### 1. 踏勘现场

1.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1 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限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补遗文件。

2.3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平台提出。

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招标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但是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中存在否决性条款时，须由招标人重新编写《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将列入所增加的否决性条款。否则，仍应以先前发出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为准，新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3.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限前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

改（补充）文件中明确。

3.5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得再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及定标方法。

## （二）投标

### 4.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平台提出。

### 5. 投标文件要求

5.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关于联合体投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招标项目资质及其他相关要求；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7.2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7.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全面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7.5 联合体代表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7.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7.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7.8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8.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

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且，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8.2 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应使用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9.2 资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9.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2 拟派任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9.2.3 投标人拟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9.2.4 企业近3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9.2.5 企业获奖情况；

9.2.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信材料。

9.3 监理投标文件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9.3.1 报价信封；

9.3.2 商务标评审资料

9.3.2.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9.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2.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9.3.2.4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9.3.2.5 投标函；

9.3.2.6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3）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4）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5）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如有）。

9.3.2.7 其他材料。

9.3.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9.4 监理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定性评审表》的评审项目编制技术标书，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不超过150页（不含证明材料）。**

## 10. 工程监理收费报价

10.1 对于工程监理收费报价，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工程监理收费的报价方法及要求”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工程监理服务条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工程监理收费的报价方法及要求”自主报价。

10.2 工程监理收费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以及税金和利润的总和，但不包括附加的和额外的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以及以下费用：

10.2.1 非投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重大工程变更等）造成工期拖延，而要求投标人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

10.2.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或要求投标人对外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抽检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从事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或要求投标人对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的费用；

10.2.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将部分监理服务工作外委所发生的费用；

10.2.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向其提供任何专用人员、车辆以及其它任何设施的费用；

10.2.6 工程所需的而非投标人监理工作范围内必须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导致投标人聘用各类专家顾问的各项费用；

10.2.7 投标人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机构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相应设施的建设、拆除或租赁费用；

10.2.8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组团外出考察相关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等内容的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10.2.9 因工程停工之后为恢复监理工作做准备所发生的费用。

## 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

11.1 项目监理人员岗位、人数、任职资格基本要求见下表：

岗位	前期工程施工高峰期人数/专业	任职资格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2) 应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参加并通过监理业务培训。 (3) 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安全总监	1	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通过监理业务培训。	
总监代表	人数	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通过监理业务培训。	
	**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	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专业		
监理员	人数	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合署办公	人数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合计			

上表为本项目前期工程高峰期监理人员岗位、人数、任职资格的最低要求（人数均不包含后勤辅助人员），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场（业主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对其人员做出适当调整），进场监理人员最终以通过业主考核的人员为准。

11.2 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应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工程专业）并在本单位注册（需提供近12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总监由监理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中标后提供）且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

11.3 安全总监：协助总监理工程师专职负责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工作有一票否决权。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通过监理业务培训，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

11.4 总监代表：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

11.5 为本项目监理工作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本项目必须配备专业的\*\*工程、测量、试验、造价监理工程师。

11.6 为加强全线信息管理及相关监理工作的统一性，本项目需派驻监理人员与业主合署办公，业主提供办公场地，投标人须负责派驻监理人员的办公设施、薪资、交通生活补贴、保险等。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并且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

11.8 本项目监理机构中人员（包括外聘、借聘或返聘的人员）年龄在 55 岁以上及 30 岁以下的人员不得多于监理机构人员总数的 20%；且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60 岁。

11.9 本项目监理机构的外聘、借聘或返聘的人员总数不得多于监理机构人员总数的 20%。监理单位应将本单位人员及外聘、借聘或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在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人备案。

11.10 监理人员的税后工资标准须不低于：监理员（不含后勤、见习生、实习生及其他辅助性人员等）5000 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 8000 元/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10000 元/月、总监理工程师 15000 元/月。业主将随时对监理人员薪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检查发现或经投诉查实相关工资低于上述标准的，业主将进行按 20 万元/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监理合同的权利。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必须采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2.2 采用个人数字证书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签署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但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 投标担保

1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招标公告）、等同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4.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同时提供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中标后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六章—保函格式。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将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4.3.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交易平台服务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14.3.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4.3.4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

14.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1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除 14.7 的情况），招标人应当在该项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6.1 未入围评标环节；

14.6.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

14.6.3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

14.6.4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14.6.5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14.6.6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14.7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4.7.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4.7.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14.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7.4 投标人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14.7.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14.7.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14.7.7 中标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14.8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4.8.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4.8.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14.8.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14.8.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9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4.10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交易平台服务指南。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联合体代表应在投标时录入已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15.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 15.2 方式重新提交经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

15.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三）开标**

#### **16.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16.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16.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日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16.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16.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 **17 开标程序**

17.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开标程序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17.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否决条款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17.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7.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7.5 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17.6 拟进行资格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17.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招标人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7.8 交易系统的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完毕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将所有投标人资信标中公示部分内容一并公示，并封存电子投标文件。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经招标人确认，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

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未超过15名的，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开标程序，公示期结束后，直接进入评标程序。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5名的，公示期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程序。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程序。

#### 第二阶段：

17.9 招标人按16.1款的时间和地点开始第二阶段开标程序，解密第一阶段封存的电子投标文件（仅资信标部分）。

17.10 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5名的，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组建筛选委员会筛选出15名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17.11 筛选程序

17.11.1 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筛选工作规则，并以密封形式报项目监督部门，项目监督部门不得在筛选工作完成前打开。招标文件对筛选因素和筛选方式予以明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

17.11.2 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筛选办法，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筛选入围投标人时必须严格遵守筛选工作规则和项目筛选办法，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17.11.3 筛选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本项目监督部门除外）。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本项目监督部门除外）或本镇街（园区）相关单位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含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中确定。如筛选委员会成员不足时，可以从市水务局组建的评定分离招标备选库中补充抽取。

17.11.4 筛选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7人或以上单数，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入围筛选当日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含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7.11.5 筛选委员会应当在筛选会上推荐筛选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单位副职或以上人员参加筛选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委员会组长。

17.11.6 筛选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信用等。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

#### 17.11.7 筛选方式

(1) 直接票决法。筛选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选择 15 名投标人，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并确定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出现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时，筛选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入围投标人。采用直接票决法的，筛选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2) 集体议事法。应由筛选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筛选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商议结果最终确定入围投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筛选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筛选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筛选入围投标人的，筛选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单位副职或以上人员担任。

17.12 筛选结果应当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7.13 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的开标应遵循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 **18.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一条）**

### **（四）评标**

####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20.1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多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0.2 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根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相应处理。

####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 **23.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废标处理。

#### **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澄清室录音电话或邮件两种方式进行。

25.2 采用澄清室录音电话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仅限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以系统登记信息为准。采用邮件方式澄清答辩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25.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及时作出答辩，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26.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26.1 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26.2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6.2.1 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6.2.2 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26.2.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26.2.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26.2.5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 27. 合格投标人的推荐

27.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7.2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合格投标人进行下一轮定标程序，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推荐候选人，同时载明推荐理由，推荐名单将作为定标参考。

27.3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合格投标人。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4.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7.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7.4.3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因前款第27.4.1款、第27.4.2款原因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27.5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投标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7.6 如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异常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次招标结果，应当重新招标。

## **28. 评标报告**

28.1 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填写《评标报告》。

28.2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28.3 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30. 其它规定**

30.1 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30.2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 **（五）定标**

## **31. 定标方法**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不得采用直接抽签方式进行定标。招标人应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 **31.1 票决法定标**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 **31.1.1 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每轮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

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 **31.1.2 淘汰票决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每轮投一个淘汰单位，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投标人，最终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 **31.2 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 **32 定标程序**

32.1 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并报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招标人在将项目定标办法报本项目监督部门。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定标工作规则，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32.3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7人以上单数，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除外）。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本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除外）或本镇街（园区）相关单位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含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中确定。如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足时，可以从市水务局组建的评定分离招标备选库中补充抽取。

3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2.5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2.6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招标人应在评标环节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2.7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在选票中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须说明推荐理由），选票签名确认，定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32.8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定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正式成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提交中标信息确认时，应认真核对中标公示信息，无误后再签名确认。

32.9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项目定标工作规则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项目定标工作规则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33.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中标候选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查实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 （五）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34. 招标人拒绝投标等权力**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4.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 **35. 资信标表格**

35.1 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 **（六）中标通知书**

####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对中标结果异议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书面请示本项目监督部门，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同意并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合同的授予**

###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本工程的工程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因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修正中标价的，以修正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38.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8.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监理服务转让（转包）给他人。

### **39. 履约保函**

39.1 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9.3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9.4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需经过招标人确认。

### **40.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40.1 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4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4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40.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有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范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一、增加内容：

##### 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万元）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元)	调整系数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序号	(1)	(2)	(3)	(4)	(5)	(6)
计算公式	暂定计费基数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			$(6) =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数额	15845.052618	3,207,715.21	1.0	1.0	1.0	3,207,715.21

其他说明：上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为暂定额，因上述项目暂定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之和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已超过40%，故计费额=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总额\*40%），最终结算价详见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5.3.1款，纳入监理计费额的结算费用项目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	备注
1	工艺改造	A	A	B	具体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其安装以最终结算划分的单位工程列入统计，其中A的费用结算时纳入建筑安装工程费，B的费用结算时纳入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
2	加药系统	A	A	B	
3	水泵改造	A	A	B	
4	阀门改造	A	A	B	
5	接头改造	A	A	B	
6	排泥水系统	A	A	B	
7	电气系统	A	A	B	

8	自控系统	A	A	B	
9	安防系统	A	A	B	
10	变频器系统	A	A	B	
11	超滤膜改造	A	A	B	

2、第二章条款号:22 款补充: 《投标文件定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的描述情况		
2	组织机构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配置情况(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以及其他监理人员配置情况)		
3	仪器设备	监理仪器、设备数量及配套情况		
4	工程重点、难点、风险监控措施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		
5	投资控制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		
6	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		
7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		
8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措施具体。		
9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措施具体。		
10	监理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清晰、有清		

		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1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措施具体。		
12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措施具体。		
13	会议制度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		
14	合理化建议	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 3、第二章条款号:32.1 项补充：

定标因素：对比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总监理工程师履历及业绩情况、服务便利度、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履历及业绩情况、评标报告、投标报价等，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入围。定标委员会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上定标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 4、第二章条款号：35 款增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自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述，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2、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证书原件扫描件； 3、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2	企业信用查询	1、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是指（1）在“信用中国”网站

		<p>(<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p> <p>2、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p>
3	总监理工程师	<p>提供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近 12 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社保、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 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 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 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等证明材料(不超过 3 项, 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 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 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p>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p>根据《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 提供《拟派任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及表中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及近 12 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派任项目监理人员后续将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p>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 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 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 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3 项, 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 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 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p> <p>证明文件: 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 材料, 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加盖公章确认。</p>
6	投标人企业获奖、履约评价情况(包含(国家、省、市、区级))	<p>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 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起算)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企业获奖(不超过 3 项, 提交超过 3 项的, 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p> <p>证明文件: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p>
7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p>

备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第 1、2、6、7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第 3、4、5 项根据联合体委派的人员情况提供资料;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3. 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的给排水工程。

4. 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根据招标文件包括如“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东莞市水务局 (<http://dgwater.dg.gov.cn/>) 等。

## 5、其他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投标须知“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 11 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2)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及项目业主签署监理合同后的 15 天内，完成监理合同签署全部事宜，且最晚不能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3) 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视为无疑问，且视为放弃提出疑问的权利。

(4) 中标人应视招标人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所需设备生产厂家进行监造，对设备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5)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涉及 25 个水厂改造，拟按改造设备或工艺类型划分 6 个施工标段，分别为排泥水设施标段（第一批）、机电设备标段、自控集成标段、高低压配电标段、排泥水设施标段（第二批）及非标工艺设备标段。【标段名称暂定，具体以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准】

待中标单位产生后，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和项目业主签署监理合同，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单个施工标段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施工结算）后，三方就对应单个施工标段的监理费用进行过程结算，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6) 总监理酬金的计费额规定：1.经招标人审定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概算中的各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总额占工程概算总额比例 >40%，计费额=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总额\*40%）；2.如设备单独招标采购的，按各类设备的结算价列入计算；

(7) 各施工标段结算监理的计费额，如下表计算：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	备注
1	工艺改造	A	A	B	具体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

2	加药系统	A	A	B	购置及其安装以最终结算划分的单位工程列入统计，其中 A 的费用结算时纳入建筑安装工程费，B 的费用结算时纳入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即监理结算的计费额为 $\Sigma A + (\Sigma B * 40\%)$
3	水泵改造	A	A	B	
4	阀门改造	A	A	B	
5	接头改造	A	A	B	
6	排泥水系统	A	A	B	
7	电气系统	A	A	B	
8	自控系统	A	A	B	
9	安防系统	A	A	B	
10	变频器系统	A	A	B	
11	超滤膜改造	A	A	B	

## 6、温馨提示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26.2.1 项约定，评标委员会可能会通过澄清室的电话通知需要作出澄清的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要求填报的联系电话（包括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答辩的，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25.3 款约定执行。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超低报价（具体判定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3)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7、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及《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及招投标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东水务〔2016〕363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8、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9、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书结构)中提供的“法人委托书”为自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若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0、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2、中标候选人如被质疑、异议、投诉，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协助调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核查。如因质疑、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承担因质疑、异议、投诉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国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根据《东莞市水务工程评定分离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东水务〔2023〕195号）文件的精神，招标人将近2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关于企业信誉因素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有权在筛选、定标环节向筛选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有关成员公布，公布的履约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考评得分、投标承诺是否兑现、人员配备、企业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

#### 15、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要求

(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并经招标人同意：

①从开具担保书之日起近三年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和被执行案件；

②截至开具担保书之日，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1.1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

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

(6)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8)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投标文件正文第 39 条规定。

## 二、修改内容：

2.1、第二章“三、招投标文件正文”的第 11 条“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全部修改为：

《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 驻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③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建水务工程监理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0〕16号）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一项，且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建设单位同意其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的报告”。	1	按项目需求 适时驻场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或 ①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按项目需求 适时驻场
3	电气或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或 ①持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按项目需求 适时驻场
4	造价工程师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1	按项目需求 适时驻场

5	专职安全工程师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其他省级（或以上）单位（协会）颁发的安全证书。	1	按项目需求 适时驻场
6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或 ①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按项目需求 适时驻场（其中1人兼资料员，1人兼测量员）
总人数			9	

注：①上述“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为最低配置要求，是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及计划时间调整人员配置和过程驻场情况），上述人员除特别说明外，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②从事监理经历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③由于本项目涉及多个施工标段的监理服务（分阶段实施），上述计划监理人员不要求在多个施工标段均全过程驻场，当第1个施工标段开工时，中标人应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至少3人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后续每当有施工标段同时开工时，中标人应增派2-3名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直至达到“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计划委派监理人数为止，中标人应按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上述监理人员，保证各标段监理工作正常开展，若计划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相应人员，费用不做调整；④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接受退休人员，其余人员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返聘合同；⑤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无专业时，以学历证或者职称上面的专业满足要求为准；⑥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12个月（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可以是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⑦中标人应结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监理规划及细则，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要求中标人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驻场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 2.2 第二章条款号：17.11.6 项

**原文：**17.11.6 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信用等。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

**现文：**筛选因素：对比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总监理工程师履历及业绩情况、服务便利度、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履历及业绩情况等，同时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入围。筛选委员会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上筛选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 2.3 第二章条款号：26.2 款

**原文：**26.2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6.2.1 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6.2.2 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26.2.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26.2.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26.2.5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现文：**26.2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6.2.1 对于无效标和废标的情形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条款，且评标委员会意见一致的，可以由评标委员会直接判定结果；如评标委员会对作出无效标和废标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是否需要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6.2.2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当事人需要进行澄清和解释的，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26.2.3 对当事投标人的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26.2.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如有）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26.2.5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为准。

以下空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部分另册)

SSBWQC1240091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BWQC12400912

招标编号：

# 东莞市水务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公示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拟派任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 三、投标人拟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 四、企业近3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 五、企业获奖情况；
- 六、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七、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八、其他（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35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鉴于公示信息不宜包括个人隐私信息，各投标人在编制资信标文件时，应将资信标文件中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作遮盖或涂黑处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	技术人员数量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SSBWQC120512					
备注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WQC12400912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WQC12400912



### 三、投标人拟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职称证、身份证(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扫描件代替)、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 三 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及工程等级	监理阶段	工程造价（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1	项目 1						
2	项目 2						
3	项目 3						
4	项目 4						
5	项目 5						

备注：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五、企业获奖情况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WQC12400912

## 六、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的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到本项目中，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三）我司在投标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但不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所阐明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四）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 三 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五）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六）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七）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十一）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本投标人如获中标，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

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十三）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本承诺书后续将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

## 七、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企业获奖、履约评价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简历	个人业绩(近 3 年)		
***			有		1、总资产：万元 2、净资产：万元 3、年营业额：万元 4、年净利润：万元	1、总资产：万元 2、净资产：万元 3、年营业额：万元 4、年净利润：万元	1、总资产：万元 2、净资产：万元 3、年营业额：万元 4、年净利润：万元	投标人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个，合计金额约***亿元。 其中：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总监理工程师： ****（***岁，性别***）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 2、职称：***（等级）、***（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如有）	项目管理班子共***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情况。	国（央）企或非国（央）企
页码索引													

## 八、其他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35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WQC12400912

招标编号：

# 东莞市水务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_\_\_\_\_

SSBWQC12400912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BWQC12400912

## 第一部分

### 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

SSBWQC12400912

## 第二部分

### 商务标评审资料

SSBWQC12400912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三、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四、投标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 （三）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四）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 （五）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如有）。
- 六、其他材料。

SSBWQC12400912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四、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 工程监理： _____。 (2) 保修阶段： _____。 (以上分项和内容请对照第一章中的监理服务 期内容填写)	
..... ...	.....	.....	.....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WQC12400912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WQC12400912

## (二) 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人员的相关信息；本表可以延伸。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职称证、身份证(当为港澳居民时, 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扫描件代替)、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 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四) 拟委派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

1. 根据填报的《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总监除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招投标须知正文”“11.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成员的资质及业绩要求”中《监理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当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 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如有）

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原件扫描件，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WQC12400912

## 六、其他材料

### 1、其他材料

---

SSBWQC12400912

招标编号：

# 东莞市水务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标部分目录，包括篇、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 本节编写指南

（技术标需评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评审项目”）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WQC12400912

## 投标人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

序号	监理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说明	设备来源	进场时间
评审 意见							

特别说明：1. 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应该是结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测量复核和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配置。如配置了含有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才能执业使用的仪器、设备，或配置了与施工测量复核和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无关的监理仪器设备。评标专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提出评审意见。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第六章 保函格式

SSBWQC12400912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施工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委托人）

鉴于[监理单位的名称与地址]（以下称“监理单位”）已保证按合同（合同编号：）的规定实施监理 [合同名称]（以下称“合同”）；

以及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提到，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业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本银行已同意为监理单位出具保函：

我们因此同意作为保证人，并代表监理单位以支付合同价款所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向你方担保总额为\_\_\_\_\_ [保证金额]的担保。银行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论，即在上述担保的金额范围内，向你方支付所要求的保证金数额。你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提出要求的理由。

在你方向我方提出索款要求之前，我们并不支持你方应先要求监理单位偿还上述债款。

我方还同意，委托人与监理单位之间任何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对规范或其它合同文件进行变动补充，都丝毫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在根据合同规定从签约到 202 年 月 日一直保持有效。

保证人签字签章：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 履约担保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下称“监理人”)拟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监理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工程监理的义务和责任。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监理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监理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 (RMB\_\_\_\_\_元) 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 7 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在向本担保人提出要求前，本担保人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监理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本担保人承诺：不论是否经本担保人知晓或同意，本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